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六发改审批〔2016〕97号

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 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 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六交投工〔2016〕12号）及《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落实合肥经济圈发展规划，统筹区域经济发展，改善区域交通状况。经研究，同意建设 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路线由南向北，起于六安北互通附近陈庄子，沿线有 S203 布设，单侧或双侧拼宽，经杜家庄、许大套后沿木厂镇规划区西侧边缘布设，经南沈圩、十字路、小店子，在闫家老郢附近与规划 S325 交叉，终于六安市金安区与淮南市寿县交界处即闫店社区门朝东附近，项目全长 17.23 公里。

四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本项目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其中 K0+000--K3+450 段断面红线宽度为 60m，双向 8 车道市政断面，其余路段按双向 6 车道，路基宽 32.0m。建设桥梁 191 米/4 座，涵洞 79 道，平面交叉 13 处。

五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78759 万元。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、银行贷款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号令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〉细则的通知》（皖发改环资〔2011〕18 号）和《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开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》（六发改综合〔2013〕30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并据此分别向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

评估等审批手续，完善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。完成相关手续后，及时向我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6月21日

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住建委，国土局，环保局，审计局，统计局，
规划局，气象局，消防支队，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节能监察中心。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21日印发
